

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: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。杨海贤董事长主持会议表决。会议议案同时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的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6），原定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时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分别收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6]第 21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185 号），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重要性，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，公司决定将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召开，股权登记日不变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106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